

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全资子公司与金天（广州）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签署〈技术
许可协议三款非道路柴油发电机 EM12，M14UI 及 M16UI〉、
〈技术服务协议〉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斯太尔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拟签署技术许可协议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人认为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，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活动的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因此本人表决同意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胜元

李喜刚

王志强

2020 年 12 月 30 日